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正应急发〔2024〕11号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转移支付绩效 自评情况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你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正财函字〔2024〕24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安排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对 2021 年以来中央、省市下达我县应急管理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中央、省市共下达我县应急管理转移支付资金 5993.5675 万元，其中：

- 1、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500 万元;
- 2、2021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450 万元;
- 3、2021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870 万元;
- 4、中央 2022-2023 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 506 万元
- 5、中央 2023-2024 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 426 万元
- 6、2022 年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补助资金 20 万元;
- 6、2023 年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补助资金 80 万元;
- 7、2023 年省级综合减灾示范村奖补 5 万元;
- 8、2023 年重点火险县专业森林消防装备补助 37 万元;
- 9、2023 年省煤矿电子封条建设奖补资金 3 万元;
- 10、2023 年下达的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经费 72 万元;
- 11、市级农房保险补贴 24.5675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至 2023 年中央、省、市共下达我县应急管理转移支付资金 5993.5675 万元,其中用于自然灾害救灾救助 4820 万元,占 80%;冬春救助 932 万元,占 15.82%;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成果应用补助 100 万元,占 1.8%;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奖补 5 万元,占 0.08%;重点火险县专业森林消防队装备补助 37 万元,占 0.61%;煤矿电子封条建设奖补 3 万元,占 0.05%;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经费 72 万元,占 1.2%;市级农房保险补贴 24.5675

万元，占 0.44%。

综合分析，中央、省市下达我县应急管理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救灾、救助、风险普查、灾害防控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方面，对我县灾后重建、受灾群众安置、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风险普查和防控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2023 年中央、省市共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4820 万元，主要用于 945 户灾后恢复重建、917 户维修和 1045 户 3464 人转移安置救助，其中重建每户 35764 元，维修每户 5900 元，转移安置人均 0.18 万元，应急救助人均 300 元。这些资金均由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后，由财政统一支付落实救助户。

2、2022-2023 年下达中央冬春生活救助资金 506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 10 个乡镇 4165 户，16137 名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户均 1200 元不等。这些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均经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后，由县财政直接发放因灾生活困难户。

3、2023 年下达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补助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了灾害普查阵地建设和宣传培训。这些资金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经过询价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供应商提供服务落实到位。

4、2023 年下达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资金 80 万元，主要应用川区嘴梢偏远村级物资库建设，自然灾害防御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和村级叫醒叫应设备及避难场所标识牌购置安装。这些资金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由中

标单位有偿服务落实到位。目前下拨资金 15 万元，尚有 65 万元未拨付。

5、2022 年下达省级综合减灾示范村创建奖补资金 5 万元。主要用于西坡镇高红村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补助，该资金已按程序奖补到村。

6、2022 年下达煤矿电子封条建设奖补资金 3 万元。该资金已按要求上报申请县财拨付，至目前尚未拨付。

7、2023 年下达的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经费 72 万元，用于全国性系统的重大违法行为智能识别分析系统、应急处置视频智能通讯系统和智能视频辅助监管监察系统，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2024 年 1 月拨付 10 万元。

8、2022 年下达重点火险县专业森林消防队装备建设补助资金 37 万元。该资金已按照二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配置标准，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投标。由中标企业采购，财政、采购单位、代理商和专业人员验收落实到位，该资金已于 2023 年拨付到位。

9、2022 年下达市级农房保险补贴 24.5675 万元，已于 2023 年按每户 5 元，49135 户共计 24.5675 万元已全部拨付人财正宁分公司。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820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解决了 945 户重建户、917 户维修户灾后恢复重新资金不足的问题，保证了灾

后重建按期完成，和受灾群众安全住房，同事解决了945户3244人灾情期间安置和过渡期救助，100户220人应急期救助问题，保证了受灾群众生产生活。932万元于2023和2024年春节前已全部发放到位，保证了受灾困难群众温暖过冬过节，维护了社会稳定。20万元风险普查补助资金有效解决了风险普查资金不足的问题，缓解了县级财政压力。80万元风险普查成果应用资金，解决了偏僻边远15个村应急物资运输困难、物资储备不足的问题，提升了应急指挥、应急响应、应急救援能力。5万元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和3万元煤矿电子封条补助资金，促进了社区创建和电子封条建设，推动了工作有效落实。72万元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经费，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37万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建设补助，解决了救援装备欠缺、救援能力有限的问题，提升了专业救援能力和水平。24.5675万元农房保险补助，调动了群众参与农房保险的积极性，解决了群众资金困难的问题，落实了农房保险刚性政策。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央、省市下达我县应急管理转移支付资金，我们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积极开展调研和事前评估，确保专款专用，把有限资金使用在刀刃上，同时，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招投标，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各项资金均按要求落实到位，并发挥了应有的效益。但在资金拨付上由于县级财政困难，目前尚有部分资金未拨付到位。

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要求，总结工作经验，严把项目审核关，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加强跟踪管理，积极开展事前、事中、事后评估，确保每一笔资金高效应用，发挥应有效益。同时，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这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我们改进工作、发现问题、纠偏纠错的重要依据，不断总结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管理的有效做法，指导今后工作，评估情况将在本单位书面公布，接受职工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3日



2021年正宁县应急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450万元）					
主管部门: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4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救助因灾倒损房屋重建户945户，共214.15万元； 2. 救助因灾一般损坏房屋维修户917户，按0.25万元/户标准发放，共229.25万元； 3. 救助应急期100户、220人，按300元/人标准发放，共6.6万元。			1. 救助因灾倒损房屋重建户945户，共214.15万元； 2. 救助因灾一般损坏房屋维修户917户，按0.25万元/户标准发放，共229.25万元； 3. 救助应急期100户、220人，按300元/人标准发放，共6.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因灾一般损坏房屋维修户数人员救助金额	917户、3174人，229.25万元	917户、3174人，229.25万元	5	5	无偏差
		指标2：因灾倒损房屋转移安置应急期救助户数人数救助金额	100户、220人，6.6万元	100户、220人，6.6万元	5	5	无偏差
		指标3：因灾倒塌损坏房屋重建户数和救助金额	945户、3244人，214.15万元	945户、3244人，214.15万元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指标2：救助标准	根据庆政办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因灾应急期按300元/人、一般损坏房屋维修户按0.25万元/户标准进行救助；因灾倒损房屋重建户945户，根据重建户房屋建设情况和个人自救能力进行差异化救助	严格按照市级下发文件的救助标准进行救助	5	5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3: 重建维修房屋质量	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	按照国家的设防标准进行指导农户对房屋进行重建维修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 应急期资金发放时限	2022年6月30日前	资金未发放	10	3	约定最低时限未到
		指标2: 重建维修资金发放时限	重建户、维修户验收完成后, 1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户	资金未发放	5	3	2021年汛期结束后已进入秋冬, 无法施工, 目前开春冻土尚未解冻, 无法施工, 天气回暖立即开工建设, 完成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户
		指标3: 重建维修房屋完成时限	2022年6月30日之前	未全部完成	5	3	有部分户因为天气原因未重建维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灾区社会秩序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10	10	无偏差
		指标2: 受灾群众居住房屋安全性	安全	安全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各乡镇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0	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灾群众投诉率	0%	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8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正宁县应急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870万元）					
主管部门: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0	870	87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救助2021年度因灾倒损房屋重建户945户，按每户不低于5000元/户。			1.救助2021年度因灾倒损房屋重建户945户，按5496元/户进行救助； 2.10个乡镇（西坡镇22万元、山河镇22元万、永正镇22万元、榆林子镇15万元、官河镇20万元、周家镇20万元、永和镇20万元、湫头镇15万元、五顷塬乡22万元、三嘉乡22万元）和部门（公安局15万元、消防救援大队20万元、蔬菜工作站2万元、水务局15万元、供水公司19.875万元、交通局38.726万元、应急管理局15万元、住建局25万元）用于防汛物资装备购置、水毁道路障碍抢通、救援燃油支出、水利设施应急维修支出等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救助2021年度因灾倒损房屋重建户户数。	945户	945户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指标2： 救助标准	根据庆政办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按照不低于5000元/户的标准进行救助，根据重建户房屋建设情况和个人自救能力进行差异化救助。	5496元/户	5	5	无偏差
		指标3： 重建质量	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指导农户重建房屋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 重建资金发放时限	重建户房屋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户	未发放	10	5	2021年汛期结束后已进入秋冬，无法施工，目前开春冻土尚未解冻，无法施工，天气回暖立即开工建设，完成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户
		指标2： 重建房屋预期完成时限	2022年6月30日之前	未完成	10	5	约定最低时限未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灾区社会秩序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10	10	无偏差
		指标2：受灾群众居住房屋安全性	安全	安全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各乡镇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0	0	10	10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投诉率	0%	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正宁县应急管理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3500万元）					
主管部门: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救助因灾倒损房屋重建户945户，按2.8万元/户标准发放，共2646万元；2. 救助因灾一般损坏房屋维修户917户，按0.28万元/户标准发放，共256.76万元；3. 救助应急期216户、444人，按300元/人标准发放，共13.32万元；4. 救助过渡期945户、3244人，按照1800元/人标准发放，共583.92万元。			1. 救助因灾倒损房屋重建户945户，按2.8万元/户标准发放，共2646万元；2. 救助因灾一般损坏房屋维修户917户，按0.28万元/户标准发放，共256.76万元；3. 救助应急期216户、444人，按300元/人标准发放，共13.32万元；4. 救助过渡期945户、3244人，按照1800元/人标准发放，共583.9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因灾倒损房屋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户数人数救助金额	945户、3244人，583.92万元	945户、3244人，583.92万元	5	5	无偏差
		指标2：因灾倒损房屋转移安置应急期救助户数人数救助金额	216户、444人，13.32万元	216户、444人，13.32万元	5	5	无偏差
		指标3：因灾倒塌损坏房屋重建户数和救助金额	945户、2646万元	945户、2646万元	5	5	无偏差
		指标4：因灾一般损坏房屋维修户数和救助金额	917户，3174人，256.76万元	917户，3174人，256.76万元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指标2：救助标准	根据庆政办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因灾倒损房屋重建户按2.8万元/户、因灾一般损坏房屋维修户按0.28万元/户、应急期按300元/人、过渡期按1800元/人的标准进行救助	根据庆政办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因灾倒损房屋重建户按2.8万元/户、因灾一般损坏房屋维修户按0.28万元/户、应急期按300元/人、过渡期按1800元/人的标准进行救助	5	5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3: 重建维修房屋质量	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设防标准指导农户重建维修房屋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 应急期、过渡期资金发放时限	2022年6月30日之前	未完成	5	0	未到约定时间
		指标2: 重建维修资金发放时限	重建户、维修户验收完成后, 1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户	未完成	5	0	2021年汛期结束后已进入秋冬, 无法施工, 目前开春冻土尚未解冻, 无法施工, 天气回暖立即开工建设, 完成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到户
		指标3: 重建维修房屋完成时限	2022年6月30日之前	未完成	5	0	未完成重建维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灾区社会秩序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10	10	无偏差
		指标2: 受灾群众居住房屋安全性	安全	安全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各乡镇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时	0	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灾群众投诉率	0%	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正宁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2023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资金506万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6	50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	4165户16137人	10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口粮救助每人每天1斤，救助6-8个月，衣被救助每户2-4床棉被、每人1套棉衣裤；取暖救助每户每月100元，救助4-6个月。	100%	无偏差
			指标 2：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无偏差
			指标3：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15内完成资金下拨	100%	无偏差
			指标2：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发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15内支付完成发放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100%	无偏差
			指标2：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0	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	0	无偏差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				无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2-2023年市级农房保险补贴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名称		2022-2023年市级农房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资金总额	24.5675	24.5675	100%	
		中央补助金额				
		地方资金	24.5675	24.5675	100%	
		其它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农民灾后重建进度，恢复基本生产生活能力，为49135户完成每户5元的保险补助，让群众切实得到政策保障。			提高农民灾后重建进度，恢复基本生产生活能力，为49135户完成每户5元的保险补助，让群众切实得到政策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49135户享受5元的保险补助	完成	已完成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赶12月底拨付到位	按期完成	完成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及火灾事故风险能力	显著提高	提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户的住房得到安全保障	住房安全	安全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是否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无。					

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煤矿重大灾害
风险防控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名称		2023年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				
主管部门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资金总额	72	0	0	
		中央补助金额	72	0	0	
		地方资金				
		其它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露天煤矿全国行系统的AI视频智能辅助监管监察系统1个；煤矿水害重大风险监控和联网1个。			建露天煤矿全国行系统的AI视频智能辅助监管监察系统1个；煤矿水害重大风险监控和联网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地面关键点位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	1个	已完成	无
			煤矿水害重大风险监控和联网	1个	已完成	无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进度完成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矿山安全防控水平	提高	提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提高	提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正宁县2023年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奖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正宁县2023年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省级综合减灾示范村5万元）					
主管部门: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正宁县西坡镇高红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5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各创建标准，在正宁县西坡镇高红村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社区计划投资5万元，用于示范社区创建充实救灾物资、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不断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按照预期目标，制作完成路灯杆宣传牌62面（0.4M*1.1M）、进村宣传牌2个（1.2M*2M）、村委会路边字8个（1M*1M）、城墙大字12个（0.8M*0.8M）、土墙宣传大字61个（0.8M*0.8M）、农户外墙刷白加喷绘77平方米、制作物资库室内制度牌3面（0.6M*0.9M）、安全宣传大牌1套（3.5M*3.9M）、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培训5次、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培训5次，通过制作宣传牌，进一步增强了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防灾减灾阵地建设	全面建成	100%	5	5	无偏差
		指标2: 制作路灯杆宣传牌	62面	62面 （0.4M*1.1M）	10	10	无偏差
		指标3: 进村宣传牌	2个	2个（1.2M*2M）	5	5	无偏差
		指标4: 村委会路边宣传大字	8个	8个（1M*1M）	5	5	无偏差
		指标5: 城墙宣传大字	12个	12个 （0.8M*0.8M）	10	10	无偏差
		指标6: 土墙宣传大字	61个	61个 （0.8M*0.8M）	10	10	无偏差
		指标7: 物资库制度牌	3面	3面（0.6M*0.9M）	5	5	无偏差
		指标8: 安全宣传大牌	1套	1套（3.5M*3.9M）	5	5	无偏差
		指标9: 农户外墙刷白加喷绘	77平方米	77平方米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 宣传牌、制度牌、宣传大字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 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培训	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5次培训	2023年8月5日完成	5	5	无偏差
		指标2: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培训	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5次培训	2023年8月10日完成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阵地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00%	100%	5	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100%	100%	5	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受灾群众投诉率	≤0%	100%	5	5	无偏差

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保护人民人身 财产安全	满意	100%	5	5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庆阳市正宁县2023-2024年冬春生活救助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2023-2024年度冬春救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实施单位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1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6万元	426万元		10		10
		其中：地方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2024年度冬春救助资金426万元用于救助4704户16730人			2023-2024年度冬春救助资金426万元用于救助4704户1673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Ci)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	2023-2024年度冬春救助资金426万元用于救助4704户16730人	2023-2024年度冬春救助资金426万元用于救助4704户16730人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救助标准	按照《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庆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2023-2024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要求，救助人员每人不低于130元（口粮补助资金按人均90元标准安排，衣被取暖等补助按人均40元标准安排）的指导标准，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的要求，将救助对象分为A、B、C三类，救助标准A类救助对象标准确定为每人332元，B类救助对象标准确定为每人280元，C类救助对象标准确定为每人229元。	按照《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庆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2023-2024年度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要求，救助人员每人不低于130元（口粮补助资金按人均90元标准安排，衣被取暖等补助按人均40元标准安排）的指导标准，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的要求，将救助对象分为A、B、C三类，救助标准A类救助对象标准确定为每人332元，B类救助对象标准确定为每人280元，C类救助对象标准确定为每人229元。	10	10	无偏差	
				指标3：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为100%	资金使用率为100%	10	10	无偏差
				指标2：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资金下拨率为100%	资金下拨率为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15日内完成资金发放	15日内完成资金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妥善保障基本生活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投诉率	已救助的4704户16730人426万元，无群众举报。	未接到投诉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正宁县2023年县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煤矿电子封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名称		2023年煤矿电子封条补助资金3万元				
主管部门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资金总额	3	0	0	
		中央补助金额				
		地方资金	3	0	0	
		其它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核桃峪煤矿电子封条系统建设一套			已安装、调试到位，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入井、运输设备、货运车辆出矿、调度室空岗，摄像头遮挡挪动识别设备。	各1套	已完成	无
		质量指标	识别时限	10-300秒	10-300秒	无
		时效指标	使用年限	长期	长期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正常运营	年产350万吨	365万吨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无事故发生	无事故发生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煤矿安全	无事故发生	无事故发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否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省级转移支付区域（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项目补助							
主管部门		庆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0	0	0				
		省级资金	80	80	80				
		市级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1.投入45万元统一购置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建成川区沿线路村和塬面边缘村村级应急救援物资库15个（每库投入3万元）； 2.投入25万元建成正宁县自然灾害防御指挥调度平台，在县应急管理局安装服务器端专用软件1套，在10个乡镇政府各安装客户端专用软件1套，在235名灾害信息员移动通信设备安装移动终端专用APP1个，彻底解决正宁县应急管理局和10个乡镇、235名灾害信息员无法开展风险隐患线上实地巡查，灾情信息线上现场核查，应急值守线上实时督查、线上科学应急调度指挥等线上作业的问题； 3.投入10万元在沿川自然灾害频发的10村各安装应急智慧“大喇叭”1套，在全县94个行政村村级自然灾害避险点各设置标识牌1个，切实做到灾前预警防范，灾时及时组织自救，日常传播防灾减灾常识，全面提升群众防灾减灾能力，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			实际完成情况：1.投入45万元统一购置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建成川区沿线路村和塬面边缘村村级应急救援物资库15个（每库投入3万元）； 2.投入25万元建成正宁县自然灾害防御指挥调度平台，在县应急管理局安装服务器端专用软件1套，在10个乡镇政府各安装客户端专用软件1套，在235名灾害信息员移动通信设备安装移动终端专用APP1个，彻底解决正宁县应急管理局和10个乡镇、235名灾害信息员无法开展风险隐患线上实地巡查，灾情信息线上现场核查，应急值守线上实时督查、线上科学应急调度指挥等线上作业的问题； 3.投入10万元在沿川自然灾害频发的10村各安装应急智慧“大喇叭”1套，在全县94个行政村村级自然灾害避险点各设置标识牌1个，切实做到灾前预警防范，灾时及时组织自救，日常传播防灾减灾常识，全面提升群众防灾减灾能力，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目前正安装设备13万元，安装6万元正在拨付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普查成果应用涉及乡镇	10	10	5	5	无偏差	
			指标2：物资覆盖村委会数量	15	15	5	5	无偏差	
			指标3：物资数量（汽油抽水泵、发电机、风力灭火机、油锯、铁锹等）	8295件套	8295件套	5	5	无偏差	
			指标4：应急智慧大喇叭数量	10套	10套	5	5	无偏差	
			指标5：自然灾害避险点标识牌	94个	94个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各项任务按进度开展偏差程度	无偏差	无偏差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1：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解决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无偏差	
指标2：有效开展风险隐患线上实地巡查，灾情信息线上现场核查，应急值守线上实时督查，线上科学应急调度指挥等线上作业的问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切实做到灾前预警防范，灾时及时组织自救，日常传播防灾减灾常识，全面提升群众防灾减灾能力，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各乡镇、各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派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个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正宁县2023年县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重点火险县专业森林消防队装备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名称		2023年县级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专项实施 期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资金总额	37	37		100%	
		中央补助金额					
		地方资金	37	37		100%	
		其它资金					
总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正宁县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扑救能力，保护生态环境。			按照二类森林消防专业队标准配置了野外生存用品和基本灭火机具装备各一套，共计37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 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消防专业队基本装备数量		按照二类森林消防专业队标准配置了野外生存用品和基本灭火机具装备各一套（不含野战食品）	1套	无偏差
			应急救援装备厂家考察次数		2次	2次	无偏差
			应急演练现场搭建次数		2	2次	无偏差
			召开全县应急演练次数		2	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森林消防专业队队伍基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配备物资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下降率		显著下降	效果显著	无偏差
			直接经济损失降低率		显著下降	效果显著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队伍信息化、现代化装备能力进一步提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无偏差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正宁县2021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第二批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名称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主管部门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资金总额	20	20	100%		
	中央补助金额					
	地方资金	20	20	100%		
	其它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央下达我县第二批2021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补助资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第二批经费)20万元,计划15万元用于正宁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培训教育阵地建设;计划5万元用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		中央下达我县第二批2021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补助资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第二批经费)20万元,按照使用计划安装了P2.5彩色LED显示器8.29237万元(4.26*2.34米,参数2.5)、音箱系统2.946万元(多媒体CAF音响、4套音箱、1套功放、4套会议无线话筒、2套手持话筒)、办公桌椅3.739万元(条桌1.6米3张、1.2米18张、椅子56把)共计14.97737万元;制作宣传水杯2000个1万元、盒装抽纸5000盒2.25万元、一次纸杯30000个0.75万元宣传手册3500本2.3625万元等风险普查宣传品共计6.3625万元。合计21.3398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任务覆盖区量	100%	100%	无偏差
			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	100%	100%	无偏差
			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无偏差
			省级及以下质检核查率	100%	100%	无偏差
			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完成个数	100%	100%	无偏差
			普查宣传工作覆盖比例	100%	100%	无偏差
			普查人员参与培训的覆盖率	100%	10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通过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进度开展偏差程度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损失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无偏差
			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	6	6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工作对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行业部门满意度	100%	100%	无偏差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正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10 份